

國立基隆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代辦費審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校團體輔導室 (群英樓二樓)
- 三、 主 席：王主任駿智代理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應到 11 人，實到 9 人) 紀錄：呂佩芸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 業務報告：
 - 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，由各學校經家長會、學生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就該辦法所列各類費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本會議之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並上網公告收支情形。
 - (二)除本次會議討論之代辦費用，如有其他費用未列者，請於會議中提出以供討論審查。
- 七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各項代辦費用明細如附件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九、 散會：12 時 50 分。